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永华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42,159,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431,8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